中共安徽省司法厅委员会文件

皖司党字〔2015〕45号

中共安徽省司法厅委员会关于开展“律师行业基层党建工作示范岗”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市司法局、省直管县司法局党组（党委），省律师协会党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总书记关于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自2014年7月起全省律师行业集中开展了“基层党建示范岗”创建活动，活动经过充分的动员部署和组织实施，目前已进入总结表彰阶段，为全面做好“律师行业基层党建工作示范岗”评选表彰工作，现就评选表彰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表彰原则

评选表彰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程序、接受监督、保证质量。

二、评选机构

为保证评选表彰工作的公正性和权威性，成立“律师行业基层党建工作示范岗”评选委员会。其职责是：负责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协调，制定评选表彰方案，具体组织开展评选表彰工作。

评选委员会由厅党委书记任主任，厅律师工作分管领导和省律师协会主要负责同志任副主任，厅纪委、厅相关处室、省律协秘书处负责同志为成员，具体名单如下：

主　任：洪禹候

副主任：沙奇志、宋世俊

成　员：梁国强、杨梅、周建群、李永胜、胡旺德、杨基文、刘和兴、贾晓清

评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厅律管处和律协秘书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评选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三、表彰名额及推荐名额（候选名额）分配

“律师基层党组织示范岗”25个，“律师党员示范岗”75个。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1。

四、参评基本条件

（一）律师基层党组织示范岗

1. 支部领导班子坚强有力，支部制度健全，管理规范，组

织生活正常开展。

2. 支部内律师党员执业水平较高，业务能力较强，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3. 支部组织党员律师积极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参加各类社会公益活动。

4. 积极开展“基层党建工作示范岗”创建活动，活动内容丰富、形式新颖、频次较高、影响较大，并且活动记录详细、完整。

支部没有开展创建活动，支部内党员律师或支部所在律所事务所近三年有被投诉查证属实的，不予推荐。

（二）律师党员示范岗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并在工作实践中积极贯彻落实；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具有较强的大局观念和意识。

2. 工作责任心和服务意识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较高的执业水平，工作业绩比较突出。

3. 热心社会公益事业，主动参加普法宣传、信访接待、法律援助、扶贫济困、助学助残等活动，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积极维护社会稳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4. 积极参加协会党组织及所在支部组织的“基层党建工作示范岗”创建活动，活动中模范作用发挥明显，表现突出。

近三年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不予推荐。

五、评选表彰程序

（一）候选人推荐

各市司法局、省直管县司法局党组（党委）根据参评基本条件和分配名额在辖区内律师事务所支部和律师党员中分别推荐“律师基层党组织示范岗”和“律师党员示范岗”。省律协党委负责省直律师事务所的推荐工作。

候选人推荐需在6月5日前将推荐名单和推荐材料报评选办公室，逾期不报，视为放弃推荐。

推荐材料清单如下：

1. 推荐报告。各市司法局、省直管县司法局党组（党委），省律协党委推荐报告1份，内容是对本单位评选推荐工作情况的总结和对推荐对象的介绍；

2. 推荐名册（见附件2）1份；

3. 推荐审批表（见附件3、4）3份；

4. 参评单位或个人主要事迹介绍（1000字以内）3份。

（二）确定候选人

1. 初审（审查资格）

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提出审查意见和初审结果。初审过程中，遇有特殊情形的，报经评选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同意后，评选办组织人员对有关候选人进行实地考核。

2. 审核（确定拟表彰名单）

评选办公室将初评结果报经评选委员会研究，确定拟表彰对象。

（三）候选人公示

将评选委员会确定的拟表彰对象名单通过司法行政专网和安徽律师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后，由评选委员会最终确定表彰人选名单。

六、几点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市司法局、省直管县司法局党组（党委），省律师协会党委要高度重视，成立专门评选工作机构，认真做好推荐工作，确保推荐工作质量。

（二）广泛宣传，积极发动。要做好评选表彰活动宣传工作，使全省律师党组织、律师党员了解示范岗创建的精神和目的，广泛动员符合条件的律师党组织、律师党员积极参与评选。

（三）内容真实，格式规范。要保证推荐材料在内容上真实、在格式上规范。推荐材料均用 A4 纸打印。推荐报告和事迹简介（1000 字以内）要同时报送电子文本。

在推荐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评选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联系人：陈立权 刘变花

联系电话：0551—62215071、62643638;

电子邮箱：ahlxhyb@163.com。

附件：1. “律师行业基层党建工作示范岗”名额分配表

2. “律师行业基层党建工作示范岗”推荐名册（样表）

3. “律师行业党组织示范岗”推荐审批表

4. “律师行业党员示范岗”推荐审批表

中共安徽省司法厅委员会

2015年5月21日

附件 1

“律师行业基层党建工作示范岗”名额分配表

所属地	名额	
	律师基层党组织示范岗	律师党员示范岗
合肥市	4	16
淮北市	1	2
亳州市	1	2
宿州市	1	2
蚌埠市	1	5
阜阳市	2	4
淮南市	1	2
滁州市	2	2
六安市	1	4
马鞍山市	1	6
芜湖市	1	7
宣城市	1	2
铜陵市	1	2
池州市	1	2
安庆市	2	4

黄山市	1	2
宿松县	1	1
广德县	1	1
省　直	1	9
合　计	25	75

注：1. “律师基层党组织示范岗”推荐名额基本按各市律师事务所党支部数10：1的比例确定；

2. “律师党员示范岗”推荐名额基本按各市党组织关系在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党员人数25:1的比例确定。

附件 2

“律师行业基层党建工作示范岗”推荐名册（样表）

填报单位（盖章）：----------

一、“律师基层党组织示范岗”推荐名册

支部名称	支部负责人	上级党组织	联系方式	备注

二、“律师党员示范岗”推荐名册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附件3

“律师基层党组织示范岗”推荐审批表

填报单位（盖章）：

基层党组织名称			
党组织负责人		党员人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支部简介及开展活动情况	（可另附）		
受表彰情况（市级以上）			
推荐单位党委（组）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厅党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律师党员示范岗”推荐审批表

填报单位（盖章）：

姓 名		性别		年龄		照片
民 族		学历		党龄		
现执业机构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社会职务	（如有请详细填写，没有可不填）					
执业简历						
受表彰情况（市级以上）						
参加活动情况	（可另附）					
所在党组织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厅党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抄送：司法部，省直各律师事务所。

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5年5月21日印发